

##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81,406股,占公司总股本2,600,586,667股的19.15%,已回购的最高价为20.60元/股,最低价为14.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700,513.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2)。

因实施2022年度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5元/股(含)调整为24.9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8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暨出售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22日披露的《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截至2021年7月21日收盘,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825,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成交金额为69,807,452.43元,成交均价为84.52元/股。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两期解锁后,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股票变动及出售情况

1. 202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339,57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变更为99,241,450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数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由825,960股变更为1,073,748股。

2. 2022年7月2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届满,此后通过集中竞价出售其所持股票总数的40%,即428,900股。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剩余数量为644,348股。

3.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162,53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变更为128,911,293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数由644,348股变更为837,652股。

4. 2023年7月2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锁定期届满,此后通过集中竞价出售其所持剩余全部公司股票837,652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安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内幕交易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并提前终止,公司将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82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11,642.19万元(人民币,下同)
- 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发展公司”)诉至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1,642.19万元。近日,公司收到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川34民初1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理由和请求情况

(一)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

2017年5月,本公司与凉山发展公司签订了《凉山州教育基础设施扶贫项目(乡镇幼儿园)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2017年10月,本公司将凉山彝族自治州工程总承包凉山发展公司。2018年7月,凉山州“乡—乡—园”项目领导小组发布《关于推进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案涉项目资金来源发生变化,凉山发展公司不再担任项目业主,双方终止履行合同并清算确定相关费用。2020年4月,凉山发展公司委托四川同度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确定竣工结算金额9366.30万元。但是对于本公告报道的3,825.89万元工程前期设计费及成本费用等,双方至今未能达成一致结算意见。截止本案起诉之时,凉山发展公司仍未向公司支付任何工程款及前期设计费,成本费用,根据合同约定,凉山发展公司应当按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取消合同范围内工作任务的违约责任。为得到法院有力支持,根据合同中的违约条款,综合考虑合同金额(14.9亿元)的8%即1,465.0万元诉请违约金。综上,凉山发展公司行为已严重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故依法提起诉讼。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三) 诉讼请求

判令凉山发展公司(1)支付工程款9366.30万元及利息;(2)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确认对案涉项目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支付项目前期设计费、成本费用9,825.89万元(以司法鉴定为准)及资金占用损失;(5)支付违约金7,465,000元;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将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四、备查文件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一) 民事起诉状

(二) 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川34民初12号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合作项目不涉及东安动力。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自2023年11月8日至12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达114.69%,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0.64%,上证指数上涨0.84%,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风险。期间,公司股票累计已49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5万元,同比下降72.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1-11月,公司累计销售发动机43,232台,同比下降9.60%,累计销售变速器10,387台,同比增长1.57%。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的产销数据快报(公告编号:临2023-082号)。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行业风险

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212.97,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26.90,远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换手率过高风险

2023年12月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8.70%(2023年1-10月,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1.15%),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外其他中小股东换手率达到了69.08%,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长安汽车与华为客户的影响

2023年11月27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刊登公告,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华为拟设立一家从事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公司,长安汽车拟投资该公司。公司与长安汽车同为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合作项目不涉及东安动力。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8日至12月1日,累计涨幅达114.69%,已连续7天涨停,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市盈率高于行业风险

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212.97,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26.90,远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换手率过高风险

2023年12月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8.70%(2023年1-10月,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1.15%),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外其他中小股东换手率达到了69.08%,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5万元,同比下降72.14%。

● 长安汽车与华为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11月27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刊登公告,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华为拟设立一家从事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公司,长安汽车拟投资该公司。公司与长安汽车同为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合作项目不涉及东安动力。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8日至12月1日,累计涨幅达114.69%,已连续7天涨停,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市盈率高于行业风险

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212.97,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26.90,远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换手率过高风险

2023年12月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8.70%(2023年1-10月,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1.15%),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外其他中小股东换手率达到了69.08%,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5万元,同比下降72.14%。

● 长安汽车与华为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11月27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刊登公告,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华为拟设立一家从事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公司,长安汽车拟投资该公司。公司与长安汽车同为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合作项目不涉及东安动力。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8日至12月1日,累计涨幅达114.69%,已连续7天涨停,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市盈率高于行业风险

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212.97,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26.90,远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换手率过高风险

2023年12月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8.70%(2023年1-10月,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1.15%),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外其他中小股东换手率达到了69.08%,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5万元,同比下降72.14%。

● 长安汽车与华为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11月27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刊登公告,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华为拟设立一家从事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公司,长安汽车拟投资该公司。公司与长安汽车同为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合作项目不涉及东安动力。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参股公司合并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3-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吉林森工集团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和吉林森工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合并重整事项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重整计划的议案》,同意将重整投资人由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替换为白山森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风险性提示:
  - 变更后的重整计划须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依法裁定,裁定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变更后的重整投资人能否按期支付全部投资款,重整事项能否按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 2023年12月1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重整管理人处获悉,森工集团财务公司的合并重整事项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重整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 森工集团和财务公司的合并重整事项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债权人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重整计划的议案》,同意将重整投资人由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替换为白山森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对公司的影响
    - 截至公告披露日,森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6,254,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4%,森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吉林森工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919,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森工集团和吉林森工泉阳泉林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森工集团股份总数的30.93%。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财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等均独立于森工集团。公司不存在为森工集团提供融资和担保的情形,森工集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财务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拥有该公司24%的股权,公司在该公司的存款余额为70万,公司不存在为财务公司提供融资和担保的情形。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截止2020年末,公司对财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7万。
    - 白山森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风险提示
    - 变更后的重整计划须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依法裁定,裁定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变更后的重整投资人能否按期支付全部投资款,重整事项能否按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 关于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日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395.00元。

5.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类型的不同,按申购费率高低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转出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内注册登记的模式。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制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例外或后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公司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公募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关联规则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的有关事项请参见电子直销平台的相关页面、业务规则或公告文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直销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尹璐

电话:(021)38909777

客户服务:(021)38909798

传真:021-38908000

网址:http://www.wjasset.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电子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信:万家基金理财财(微信号:wjfund\_e)

6.2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	北京控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	上海聚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1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1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3	鼎信汇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4	上海中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5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1	中证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2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7	招商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9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30	中汇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A类)	是(A类)
3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7	华泰联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9	江苏林林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0	宜信资产(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0	北京大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具体可办理的基金类型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了解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 有关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投资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风险、收益及投资方向作出独立判断,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赎回风险: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收支结算原因导致债券申购失败的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预期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不公开各类材料(包括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该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这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引发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另一方面,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债券发行主体产能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且各类材料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难度,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因素或损失。本基金的估值还视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的详细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净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净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资产进行特殊处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别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玖盛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4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运作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首次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12月2日
开放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12月2日
开放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12月2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